

農業金融機構辦理花蓮縣 0206 震災災區受災戶 既有專案農貸協助措施

107 年 2 月 27 日

一、訂定目的及依據：

為協助花蓮縣 0206 震災災區受災戶（以下簡稱受災戶）復建，減輕其貸款負擔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發布之「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訂定發布之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協助措施。

二、貸款經辦機構：花蓮縣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協助措施：既有專案農貸本金得展延 1 年，原約定貸款期限得配合展延期間予以順延，展延期間之利息，免予計收，由農委會支付。

四、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6 日止。

五、辦理程序：

- (一) 受災戶應檢具貸款展延申請書、受災地區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，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展延。但受災戶得請貸款經辦機構調查其遭受之損失，如經調查屬實者，得以貸款經辦機構所填具之調查評估表，代替受災證明文件。
- (二)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上開展延案件，應儘速審理並逕為准駁，將結果通知借款人，延期還款辦理程序得免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 22 條第 2 項、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」第 21 點第 2 項及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 21 條之 1 規定函報農委會。
- (三) 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之申請及撥付作業事宜，貸款經辦機構應按月將核辦結果列冊(格式如附件)報送該金庫彙整後送交農委會備查。

六、本措施未盡事宜，依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、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」、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